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12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

壹、 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
- 二、國家文官學院修正之「11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 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 四、「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業務協力及參與建議機制實施原則」

貳、 目的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 倡導閱讀風氣,鼓勵各機關(構)學校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專 書閱讀推廣績優競賽」,以激勵公務人員品德修養與工作潛 能。
- 二、引領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潮,擴展國際視野,結合理論與 實務,增進工作知能,並提升組織績效,強化優質服務。

參、 辦理機關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 三、協辦單位: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肆、 實施對象
 - 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 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 僱用人員。
 - 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 進用之人員。

伍、 推動方式

一、終身學習

- 1. 強化網路行銷,充實工作圈及各機關學習網站內容。
- 利用多元型態活動推廣終身閱讀推廣活動,如辦理讀書 會、導讀會、戶外走讀、寫作課程、主題書展或其他型 式,並納入年度評分考量。
- 3. 辦理資訊軟體應用課程,俾圈員於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時得以靈活運用資訊軟體各項功能,提升互動與學習效益。
- 4. 善用內部資源,搭配便捷之學習教材,以利隨時學習。

- 類取國內外辦理閱讀活動成功之公司部門案例,建立標 竿學習模式,辦理相關之觀摩會,並舉辦學習成果發表 會。
- 6.發展數位學習課程,使員工於完成相關課程並經評量通過後,得認證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 1. 以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 「年度推薦經典」書目為原則。
- 2. 訂定年度推廣專書閱讀活動計畫。
- 3. 辦理各類讀書會及導讀會。
- 4. 辦理領讀人培訓課程。
- 多與其他機關辦理之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 培訓等相關課程。
- 6. 辦理寫作研習活動。
- 7. 辦理各式主題書展。
- 8. 強化公務人員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 關訊息。

陸、 獎勵事項

一、終身學習

各機關(構)學校得就所屬人員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及其平時 服務成績之表現綜合考量,酌予獎勵,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 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二、各機關(構)學校專書閱讀推廣競賽

- 1. 各機關(構)學校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競賽卓有績 效者,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加分之重要依據。
- 2.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書 閱讀推廣績優競賽推動有功人員,將依「閱讀推廣活動參 與人次」及「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例」從優敘獎。

三、工作圈辦理多元型態之閱讀推廣活動

各圈員以多元型態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相關實體或線上活動多場次者,以及積極推廣「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每月一書專區線上課程,且完成線上課程人次達一定比例者,列入112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評分中標準表獎勵之重要依據,由圈長依實際協辦情形及貢獻程度核給該圈員所屬之人事機構,至多2分。

四、強化專書閱讀工作圈網站

為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氣,期各機關(構)學校從推

廣者或參與者角度,充實閱讀工作圈網站內涵,除於現行平台提供優化界面或改善意見,亦可提案擴增其他實務所需使用的功能,如有提案並經工作圈審核通過後,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加分之重要依據。

柒、 經費預算

- 一、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費用,視經費狀況自行勻 支。
- 二、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人員差旅費,得依規定向所 屬機關(構)學校報支。
- 捌、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需要另訂規定。